

证券代码：837621

证券简称：决策者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5名，会议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通知于08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庆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